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087號

原告 鍾宜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足以特定被告「羅○○」身分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依第436條第2項亦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三、又原告在起訴狀上記載之被告為「羅○○」，原告復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具狀略以：羅○○不清楚，冀法院調資料查閱。似乎是羅美珠…等語，應認原告起訴時並未具體特定所欲起訴之被告，已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完整被告人別、姓名等足資認定人別之證明文件資料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王帆芝